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研发〔2016〕13号

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 学科竞赛资助和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邮电大学（下称“学校”）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和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能力，学校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下称“竞赛”）。为规范研究生竞赛的组织与管理，保障竞赛规范有序进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

发[2015]36号)等文件精神为指导。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在读研究生；本办法所称“竞赛导师”，是指参赛作品的指导教师，且仅限于学校正式在编教职工；本办法所称“学业导师”，是指参赛学生的学业指导教师。

第二章 竞赛等级

第四条 根据赛事组织机构、参加规模、社会影响等因素，将面向研究生参加的竞赛分为三个等级：

(一) 国际级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组织举办的世界范围的竞赛。

(二) 国家级竞赛：指国家各部委(局)及其直属机构，或国家一级学会、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举办的全国范围的竞赛，以及国际级竞赛的国内选拔赛。

(三) 省级竞赛：指省(直辖市、自治区)级政府及其直属机构，或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学会、国家一级学会下属二级分会等学术组织举办的省(直辖市、自治区)内竞赛，以及国家级竞赛的区域选拔赛。

(四) 不属于以上所列范围内的竞赛，以举办单位所属机构级别认定其等级。

第五条 各等级竞赛目录详见附件1。未列其中的，由相关学院(研究院)在每年11月底前，将建议列入下一年度竞赛目录的

申请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定其所属等级。竞赛目录根据每年实际情况由研究生院进行更新。

第三章 竞赛组织

第六条 学校承办、组织研究生参加各类研究生竞赛由研究生院统一协调管理，各学院（研究院）具体组织实施，学校其他部门积极配合。

第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竞赛的统筹管理，包括：编制竞赛活动经费预算；管理竞赛活动经费；统筹协调竞赛宣传、校内培训和选拔；编制（更新）竞赛目录；整理和归档竞赛相关档案资料；修（制）订竞赛管理规章制度等。

第八条 各学院（研究院）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包括：指定专人全面负责竞赛工作；成立竞赛专家组，建设指导教师队伍；组织参赛学生参加校内培训和选拔；在竞赛结束一个月内将相关材料数据、竞赛总结报送至研究生院归档；做好竞赛总结工作，宣传报道竞赛情况；制定各项奖励具体实施细则；报送须新增（修改）定级的竞赛相关材料等。

第九条 学生须征得学业导师同意后，方可参赛。

第四章 参赛资助

第十条 为鼓励学院（研究院）、教师和学生积极组织参与各级各类竞赛，提高研究生竞赛整体水平，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资

助。

第十一条 每部作品资助的参赛队伍中，指导教师限定为一人、学生一般不超过四人。

第十二条 根据学生报名参赛规模，学校以“专项资助”和“非专项资助”两种形式给予支持。

（一）专项资助：对于学校长期系统性参加的国内外大型竞赛，设立专项资助。

1、申请专项资助的参赛队伍，需于每年11月底前撰写下一年度经费申请报告，内容包含竞赛名称、主办方、参赛规模、影响力、已取得成果、经费预算及预期成效，经所在学院（研究院）审核后提交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定。

2、对于已获得本专项资助的竞赛，学校不再给予非专项资助。

（二）非专项资助：对于相关学院（研究院）未参与组织、学生自发报名参加的竞赛，给予非专项资助。

1、国际级竞赛每部作品资助上限为 5000 元，国家级竞赛每部作品资助上限为 3000 元，省级竞赛每部作品资助上限为 1000 元，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定。

2、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资助可累加；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级别的不同竞赛，资助不可累加。

3、申请人须于赛前填写《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资助申请表》并提供预算明细，经所在学院（研究院）审核后，报送

研究生院审定。

4、同一申请人每年资助次数上限为两次。

5、对于参加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机构）举办的规模较大、社会影响力较强的国家级竞赛的学生，可申请按国际级竞赛标准予以资助。

第十三条 对于连续三年成绩不理想的竞赛，酌情降低经费资助力度。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参赛学生及竞赛导师的报名、训练及比赛期间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第五章 获奖奖励

第十五条 为激励广大教师和学生积极参加研究生竞赛并获得等级奖项，学校给予奖金、学分、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等多方面的奖励。

第十六条 资金奖励：

（一）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奖项 对象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参赛学生	1-2	0.5- 1	0.3- 0.5	0.15- 0.3	0.5- 1	0.3- 0.5	0.15 -0.3	0.05- 0.1	0.3- 0.5	0.15 -0.3	0.05 -0.1	—
竞赛导师	0.3- 0.5	0.3- 0.5	0.1- 0.2	0.05- 0.1	0.3- 0.5	0.3- 0.5	0.1- 0.2	0.05- 0.1	0.1- 0.2	0.1- 0.2	0.05 -0.1	—

（二）奖励原则：同一作品在当年度不同赛事中获奖，按所获最高奖金奖励，且不可累加；同一申请人每年奖励次数上限为两

次。

(三) 申请人需填写《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获奖作品奖励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研究院）审核后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定后，按学校财务规定发放。

(四) 根据竞赛活动的规模以及影响力，具体奖励额度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定。

(五) 学院（研究院）可依据上述标准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学分奖励：硕士研究生参赛并获等级奖可直接获得“创新创业课程”学分。申请人需填写《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经学院（研究院）审核后报送至研究生院审定。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奖励：硕士研究生参赛并获等级奖，奖励其竞赛导师和学业导师所在学院（研究院）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

(一) 认定标准：

奖项 对象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学院（研究院）	6	6	4	4	4	4	2	2	2	2	—	—

(二) 奖励原则：同一部作品在不同竞赛中获奖，按所获最高奖项认定，且不可累加；每个学院（研究院）获得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奖励累计不超过10个。

(三) 奖励时间: 硕士研究生招生奖励名额在作品获奖当年或下年度, 由研究生院一次性下拨。

(四) 申请人需填写《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硕士招生名额奖励申请表》, 经学院(研究院)审核后报送至研究生院进行认定。

(五) 若竞赛导师和学业导师分属不同学院(研究院), 硕士研究生招生奖励名额各按50%下拨。

(六) 各学院(研究院)负责制定分配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学生参赛并获等级奖作为奖学金评定的重要指标, 由各学院(研究院)根据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具体评定细则。

第二十条 指导学生获得等级奖的竞赛导师, 其奖项作为参评北京邮电大学学科竞赛奖的指标之一。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机构)举办的规模较大、社会影响力较强的国家级赛事获奖的参赛队伍, 可申请按国际级标准予以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未设置等级奖的竞赛, 研究生院依据申请人提供的竞赛相关材料, 组织专家认定其所获奖项的等级。

第六章 经费使用与纪律

第二十三条 各项经费的使用, 须符合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要求。

第二十四条 学校资助的参赛队伍, 必须具有向竞赛主办方提

交的作品。申请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通过瞒报、漏报、误报或夸大事实等手段，骗取竞赛资助或奖励支持；如出现上述情况，一经查实，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以上资助和奖励条款，适用于以研究生为主、本科生参与的参赛队伍。

第二十六条 获得学校其它有关部门资助或奖励的参赛队伍，研究生院不再重复支持。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